

证券代码：836666

证券简称：合德堂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交易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蜗咪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蜗咪传媒”）100%的股权。

蜗咪传媒的相关信息如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工业西路与中环路交汇处综合楼 211；经营范围：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从事数据库、计算机网络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的形象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930,842.0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047,375.69 元，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预计为 1 元人民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出售股权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50%以上；出售股权资产净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的 50%以上且拟出售

股权资产总额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30%以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次拟出售资产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连续计算情形,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如适用)

本次对外出售股权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李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2 号长城大厦 1 栋 A709 房

(二) 自然人

姓名：陈玉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城山镇城仓村五组 24 号

##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若交易标的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蜗咪传媒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深圳市蜗咪传媒有限公司股权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工业西路与中环路交汇处综合楼211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1、交易标的公司是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4 日；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工业西路与中环路交汇处综合楼 211；主营业务：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数据库开发、计算机网络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广告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标的公司资产情况表：（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已审计)
资产总额	536906.69
负债总额	618916.04
应收账款总额	357241.32
净资产	-82009.35
营业收入	240822.01
净利润	-276317.99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适用）

标的公司 2018 年 6 月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四）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如适用）**

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新股东承接。

**（五）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如适用）**

挂牌公司对标的公司不存在担保、委托理财业务。也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 定价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82009.35 元，无其他固定资  
产  
债权、债务均由新股东承接，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1 元。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 元。交易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经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2018 年 7 月 1  
日发生的损益归新股东所有。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优化公司运营，调整公司的经营规划，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